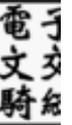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施玉燕
聯絡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yyshih@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38001030-1.pdf）



主旨：檢送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共3份(附件1-3)，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訂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適時修訂，以防範疫情在國內造成傳播。
- 二、為保障長期照護相關機構、社福機構、托嬰中心、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嬰幼兒/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請依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4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043號函，頒布長照及社福機構、托嬰中心、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
- 三、前開各類機構服務對象如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其如何提供適合服務，經召開專家會議取得共識，訂定服務建議(附件1)，以及必須提供服務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附件2-3)，請貴府轉知轄內相關機構，依建議內容落實執行。



109.02.15



1091940112

四、相關指引與旨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五、另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組聯絡窗口如下：

- (一)長期照顧機構：吳小姐(02-85906264)。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黃先生(02-26531985)。
- (三)老人福利機構：陳小姐(02-26531971)。
- (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張小姐(04-22500822)。
- (五)托嬰中心、托資中心：蔡小姐(02-26531912)。
- (六)早療機構：吳小姐(02-26531914)。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附件 1、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 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

- 一、「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單張>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含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訪客管理)、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及 Q&A 集等，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感染管制指引】

| 服務對象類型 | | 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感染風險時之建議 | |
|-------------------|---|--|--|
| 長照與 社福服 務類型 | 評估類服務 *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 *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 *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 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 2. 如果絕對需要，依防護裝備建議。 | 1. 若服務對象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感染症狀，應撥打 1922 並依指示就醫。 2. 為預防感染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服務機構應落實機構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訪客管理。 |
| | 居家式服務 *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 *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 | 1. 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 2. 如果絕對需要，依防護裝備建議。 | |
| | 日間照顧 *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 | 請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參加，其服務應協調以居家式及營養餐飲服務協助之。 | |
| | 小規模多機能 *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 | | |
| | 家庭托顧 *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 | | |
| | 團體家屋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 | |
| |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 | | |
| 住宿式服務 | 機構預先規劃分層、分區、分棟之隔離空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若無單人房或不足(或無實體屏障區隔)，則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 | | |

| 服務對象類型 | | 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感染風險時之建議 |
|----------|---|---|
| |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 |
| | 營養餐飲服務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 | 持續辦理。 |
| | 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 *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 | 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的服務暫勿辦理。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不外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
| 兒少 機構 |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 請家長暫勿將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送至機構。 |
| |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 機構預先規劃分層、分區、分棟之隔離空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若無單人房或不足(或無實體屏障區隔),則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 |
| 矯正 機關 | 矯正機關 | 居住於機關中;最好安置於單人房室,若單人房室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

附件 2、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 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單張>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服務對象類型 | | 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之建議 | |
|--------------|---|--|--|
| | |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 其他共通建議 |
| 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 | 評估類服務 *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 *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 *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應佩戴口罩及手套。 | 1. 若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感染症狀，應撥打 1922 並依指示就醫。 2. 在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可容忍的情況下，應請其佩戴口罩。 3.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應暫勿參加；如果絕對必要，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
| | 居家式服務 *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 *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 | 1. 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進入服務對象家中，應佩戴口罩及手套。 2. 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 |
| | 日間照顧 *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 | 1.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口罩。 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 | |
| | 小規模多機能 *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 | | |
| | 家庭托顧 *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 | | |
| | 團體家屋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 | |
| |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 | | |
| 住宿式服務 | 1. 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進入服務對象住房中，應佩戴口罩及手套。 2. 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 | |

| 服務對象類型 | | 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之建議 | |
|---|--------------------|--|--------|
| | |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 其他共通建議 |
|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 | | |
| 營養餐飲服務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 | |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口罩。 | |
| 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 *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 | | 佩戴口罩；如服務對象屬自主健康管理者，需協助其上下交通工具時，應佩戴手套。 | |
| 兒少機構 |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 / | |
| |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 1.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口罩。 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 | |
| 矯正機關 | 矯正機關 | 1.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口罩。 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 | |

附件 3、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服務對象 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單張>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工作分類 | 執行工作(範例) | 呼吸防護 | | 手套 | 隔離衣 | 護目裝備 | 備註 |
|----------------|---|-----------|---------------|----|----------|------|--|
| | | 醫用口罩 |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 | 一般隔離衣或圍裙 | | |
| 進入具感染風險者住家或住房 | 協助備餐、進食(含：餵食)、翻身、穿衣...等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事項 | V | | V | | | 若同住家屬為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者，進入服務對象住家中，可比照本項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辦理。 |
| | 體溫量測、健康評估、無血液體液暴露風險之復能照護、營養照護等事項 | V | | V | | | |
| | 協助沐浴、換尿布、環境清潔... | V | | V | V | | |
| | 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如：抽痰) | | V | V | V | V | |
| 未進入具感染風險者住家或住房 | 無近距離接觸 送餐至個案家門口 | (V) | | | | | 如與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近距離接觸才需佩戴口罩 |
| | 有近距離接觸 | 交通運輸 | V | | (V) | | 如服務對象屬自主健康管理者，需協助其上下交通工具時，應佩戴手套 |
| | | 體溫量測與健康評估 | V | | (V) | | 1.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應暫勿參加；如果絕對必要，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
| | | 團體活動 | (V) | | (V) | | 2.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時，應佩戴口罩。 3. 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時，應佩戴手套。 |

*(V) 視實際照護需要選擇使用，詳見備註。

*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請搜尋並參照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